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變更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

茲提述 (i)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19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 879,267,102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 0.140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9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而非如該等公告所載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載於該等公告有關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